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請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本院96年度繼字第277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主張其為本院96年度繼字第277號拋棄繼承事件被繼承人郭基福之債權人，聲請准許聲請人閱覽及抄錄上開事件卷宗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債權憑證影本1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為郭基福之債權人，已釋明與上開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聲請人聲請閱覽及抄錄該事件之卷內文書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